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续贷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10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预计不超过150万元的贷款，实际申请贷款额度为145万元，该笔贷款将于2025年10月25日到期。现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该笔贷款申请续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鹏将为本次续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该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续贷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大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10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预计不超过150万元的贷款,实际申请贷款额度为145万元,该笔贷款将于2025年10月25日到期。现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该笔贷款申请续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鹏将为本次续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该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该银行继续申请贷款,续贷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鹏为本次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